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

債務人 王宥靜即王素卿

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9人，卷附本院114年1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58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其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1頁）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，關於債務人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應以債務人提出7,824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堪屬適當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同年月15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財產明細	現值(新臺幣)	處分方法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）	7,824元	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